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1月4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
- 二、本系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三、本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或外系教師。
 - (三)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系專任教師甄聘流程如下：
 - (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 (二)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三)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學院備查。
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	本條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本系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規定本系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三、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 (一) 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 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或外系教師。 (三) 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明定本委員會組成方式。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規定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 本系專任教師甄聘流程如下： (一) 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 (二) 應達二個月。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	明定本系專任教師甄聘流程。

<p>新公開徵才作業。</p> <p>(三)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學院備查。</p> <p>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本辦法審議程序及生效方式。</p>